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63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楊傑雄

相對人 李幼

關係人 李世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即債務人李世傑於民國111年12月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關係人即債務人李世傑於111年12月8日向聲請人借款200萬元，惟未依約履行還款，尚餘本金1,694,94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又附表所示之不動產雖於112年11月3日因贈與登記予相對人李幼，惟不因此而受影響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催告書、土地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院並於114年11月18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

01 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及關係人迄今  
02 未為陳述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  
03 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5 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 
08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11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